安宁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安宁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 1 -](#_Toc118506781)

[第一章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新起点 - 2 -](#_Toc118506782)

[一、 “十三五”发展成效 - 2 -](#_Toc118506783)

[二、面临的形势 - 7 -](#_Toc118506784)

[（一）发展机遇 - 7 -](#_Toc118506785)

[（二）主要挑战 - 8 -](#_Toc118506786)

[第二章 开启安宁民政事业现代化发展新征程 - 10 -](#_Toc118506787)

[一、指导思想 - 10 -](#_Toc118506788)

[二、基本原则 - 10 -](#_Toc118506789)

[三、发展目标 - 11 -](#_Toc118506790)

[第三章 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提升群众幸福感 - 14 -](#_Toc118506791)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4 -](#_Toc118506792)

[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 14 -](#_Toc118506793)

[（一）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 15 -](#_Toc118506794)

[（二）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 15 -](#_Toc118506795)

[（三）完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体系 - 16 -](#_Toc118506796)

[三、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 16 -](#_Toc118506797)

[（一）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 16 -](#_Toc118506798)

[（二）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 17 -](#_Toc118506799)

[四、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17 -](#_Toc118506800)

[五、强化残疾人基本福利保障 - 18 -](#_Toc118506801)

[第四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高质量发展 - 19 -](#_Toc118506802)

[一、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 - 19 -](#_Toc118506803)

[二、鼓励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19 -](#_Toc118506804)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 20 -](#_Toc118506805)

[四、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水平 - 21 -](#_Toc118506806)

[五、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 21 -](#_Toc118506807)

[第五章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力市域治理能效提升 - 23 -](#_Toc118506808)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23 -](#_Toc118506809)

[（一）深化社区自治功能 - 23 -](#_Toc118506810)

[（二）拓宽群众参与治理渠道 - 23 -](#_Toc118506811)

[（三）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 24 -](#_Toc118506812)

[（四）创新乡村治理体系 - 24 -](#_Toc118506813)

[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健康发展 - 25 -](#_Toc118506814)

[（一）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 25 -](#_Toc118506815)

[（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26 -](#_Toc118506816)

[三、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水平 - 27 -](#_Toc118506817)

[（一）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事业壮大 - 28 -](#_Toc118506818)

[（二）提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 28 -](#_Toc118506819)

[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 29 -](#_Toc118506820)

[第六章 提升专项社会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31 -](#_Toc118506821)

[一、提升婚姻收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 31 -](#_Toc118506822)

[二、推进殡葬管理服务改革深入 - 31 -](#_Toc118506823)

[三、强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 32 -](#_Toc11850682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34 -](#_Toc118506825)

[一、加强党的坚强领导 - 34 -](#_Toc118506826)

[二、加强民政法制化建设 - 34 -](#_Toc118506827)

[三、加强民政资金保障 - 35 -](#_Toc118506828)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35 -](#_Toc118506829)

[五、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 35 -](#_Toc118506830)

[六、加强智慧民政建设 - 36 -](#_Toc118506831)

[七、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 36 -](#_Toc118506832)

前 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工作事关民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根基和长治久安。科学编制和实施《安宁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对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奋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远景目标，建设美丽幸福安宁具有重要意义。

《安宁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第二十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西线经济走廊、滇中最美绿城、中国西部县域高质量发展标兵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的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编制依据：《安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安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新起点

“十三五”期间，安宁市民政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昆明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立足实际，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高速发展，资金投入逐年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完善各项政策措施20余项；城乡社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医养融合先行先试，为全省提供了安宁经验；殡葬事业创新发展，多项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全市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继续位居全省市县前列，为安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 “十三五”发展成效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完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规划期间安宁市农村低保标准由295元/人/月提高到410元/人/月，提高68.98%；城市低保标准由530元/人/月提高到630元/人/月，提高18.87%；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由530元/人/月提高到820元/人/月，提高54.72%；农村分散供养标准由430元/人/月提高到740元/人/月，提高72.09%。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贯彻落实省、市社会救助要求，修订出台《安宁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安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安宁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安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安宁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低保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规范低保操作流程序，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新增低保对象100%入户调查，100%开展经济核对，100%录入系统，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各项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十三五”规划期间，发放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各类救助资金共计1.42亿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38295人次。聚焦脱贫攻坚，积极推进救助政策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精准扶贫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实现了托底性民生保障。

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安宁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以“六个老有”为目标，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先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扶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模式，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十三五”期间，安宁市累计建成投入使用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3家，完成3家敬老院改扩建工程，新建社会福利院1家，共新建、改造投入使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4家，农村老年互助食堂9家，新增床位800张，总投资约7500万余元。共发放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最低生活补助1.95亿元，惠及3万余名老年人。2020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12家，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2家，农村老年互助食堂9家、农村幸福院21家、老年活动中心19个。各类养老机构床位2339张，平均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40张，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安宁市被列为云南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制定出台《安宁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形成了医养共同体、医养协作体、医养“1+1+X”联合体等医养融合模式，为入全省医养融合发展提供了安宁经验。

儿童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建立健全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并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工作网格机制，全面提升儿童服务保障水平。“十三五”以来，已建成市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完成村（居）委会“儿童之家”建设98家；机构供养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到每人每月2000元，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标到每人每月1300元，年均增长达11.6%；定期举行以“情寄留守，爱暖童心”为主题的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全力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快乐、健康成长。

基层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安宁市努力推动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夯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一是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完善，制定印发《安宁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民主协商的实施意见》《安宁市村（社区）民主协商工作制度》《关于开展村（社区）民主协商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的通知》，规范基层民主协商工作，推举产生83个协商委员会，调动了各方参与社区（村）建设的积极性。二是建设街道—社区—网格员的网格化联动平台，规范联动业务流程标准，强化整合辖区党支部和公共单位力量，规范化推进楼栋长、物管、商户、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化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三是梳理社区治理主体“职责清单”，明确城乡社区依法履行职责31项、准入工作事项58项、证明事项13项。四是提升社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了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活动场所100%全覆盖，“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00%全覆盖，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100%全覆盖，全市所有社区服务用房均达到400平方米标准，综合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截止“十三五”末，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全市登记社会组织256家，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制度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共有141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为全市社区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并制定完善《社区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宁市志愿记录手册使用管理制度》、《安宁市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安宁市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安宁市志愿者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等8个制度，规范了全市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十三五”期间新增注册志愿者6.5万人，注册总人数达到6.9万人；志愿队伍管理形成了市级、街道、社区（村）、服务团体、服务小组五级管理框架与行业、院校志愿服务团队相结合的全面覆盖的网络体系。志愿者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等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新村社区十送志愿服务、宝兴社区“邻里学”“邻里情”“邻里乐”、洛阳池社区“关爱留守儿童”爱心妈妈、朝阳后山关爱残疾人、鸣矣河农村社区老年互助、云化社区“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品牌，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项社会事务规范管理更加优化。城乡殡葬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作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全市殡葬基础设施持续更新完善，管理能力不断加强，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昆明西郊殡仪馆、安宁市凤凰山公墓及9个街道1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部达到园林化、标准化、规范化标准，连续9年保持划定火化区、火化率、骨灰进入公墓、惠民政策落实率“4个100%”，殡葬公共绿化实现100%全覆盖，同时打造了殡葬行业“互联网+”综合性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了更便捷的殡葬服务。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正逐步完善，已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化、网络化，婚姻登记率、归档率达“两个100%”，收养登记工作和手续更加合理规范，被收养人合法权益保障有效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更加规范，全市实行《关于印发安宁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完成84个商业和住宅小区命名、30条新建道路和7座桥梁命名；完成安宁市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编制工作；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促进行政区域界线周边地区社会安定稳定。

与此同时，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安宁民政事业发展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基层民政力量薄弱，人少事多的矛盾仍然突出，岗位调整频繁，专业化水平不足，社会救助队伍不稳定；二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三是老龄化日益加剧，2019年全市65周岁以上户籍人口占户籍总人口比15.15%，高出全国近3个百分点，家庭赡养和照护老年人的负担不断加重，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四是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培育滞后，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机制亟需建立。

二、面临的形势

###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攻坚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历史交汇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一阶段要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民政工作的战略地位，民政事业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导。

“十四五”时期，是云南省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和昆明市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是云南省、昆明市实现“十四五”总体目标的良好开局，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将是重要支撑。安宁作为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最快区域之一，要在“三个定位”及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实施纲要（2017—2030）》提出公共服务水平的国际化，赋予了全市民政事业新的机遇和责任。

新时代、新战略、新要求发展背景下，安宁市提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西线经济走廊、滇中最美绿城、中国西部县域高质量发展标兵的战略目标，为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为发挥民政在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骨干作用拓展了广阔空间，民政工作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将进一步凸显。

### （二）主要挑战

“十四五”时期，安宁市民政事业发展仍将面临着经济、社会、技术等多方挑战。从经济环境看，“十四五”时期安宁市发展仍将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面临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艰巨任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动能转换尚需时日，就业形势严峻，社会保障难度加大，急切需要提高民政事业发展的精准效益和开放度，推进市场主体、社会主体的参与，发挥民政协同社会力量保障基本民生的兜底、托底功能。从社会环境看，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人口结构变化加速，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民众诉求日益多样，公平、诚信、民主参与意识日益增强，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加复杂、尖锐、突出，社会治理难度不断加大，民政的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手段需要不断创新；从技术环境看，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使得管理手段更为先进，管理能级不断提高，必将颠覆传统的发展理念和工作手段，对民政工作队伍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民政部分要积极借鉴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智慧技术，创新民政服务机制和服务方式，构建智慧民政服务体系。面对新的挑战，民政事业要紧密围绕安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坐标定位，增强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加强改革创新，释放发展活力，助推全市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开启安宁民政事业现代化发展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建设高水平的现代民政服务保障体系为目标，以固本强基、福利普惠、功能拓展、专业提升为重点，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创新发展兜底性民生保障体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提升社会福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社会治理体系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激发社会活力，凝聚社会人才，提升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推动新时期安宁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民为本、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新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切实增强基本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积极发展覆盖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综合性社会服务，以初心换民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改革和发展成果的普惠共享。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树立主体多元、共建共享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拓宽服务供给渠道，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密切结合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民政事业发展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创新发展模式，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本着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生保障体系原则，加强政策协同，推动综合性服务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各项民政事业均衡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安宁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构建具有安宁特点的现代民政体系，完善以人为本的基本民政保障体系，推动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由特殊群体向社会公众拓展，健全全民共享的现代民政服务体系；建立社会化民政服务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在全省率先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儿童福利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事业的专业化水平；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优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基本形成完备高效的民政法律体系，推进民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民政部门权力运行，依法保障民政对象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形成管理法治化、服务社会化、工作标准化、手段智能化、队伍专业化的现代民政新格局，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为安宁国际化和谐宜居城市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远景展望：到2035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成民政社会化、智慧化和体系化改革，形成高效顺畅的民政体制机制，建成城乡一体、水平适当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民政服务领域和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的民政参与更加充分，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更加稳固，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成为社会治理重要主体，民政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民政法治思维和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大格局，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成为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排头兵”、“火车头”，引领全省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安宁市“十四五”民政事业主要预期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3年 | 2025年 |
| 1 | 市、街道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 家 | 10 | 10 |
| 2 |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 3 | 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 | 张 | 41 | 42 |
| 4 | 新建养老服务机构 | 家 | 2 | 3 |
| 5 | 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 家 | 15 | 25 |
| 6 | 老年互助食堂 | 家 | 9 | 15 |
| 7 | 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 % | 90 | 95 |
| 8 | 持证社会工作人才数量 | 人 | 200 | 250 |
| 9 | 社区“五社联动”机制覆盖率 | % | 60 | 80 |
| 10 | 社区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 | 100 | 100 |
| 11 | 火化率 | % | 100 | 100 |
| 12 | 民政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 % | 80 | 90 |

第三章 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提升群众幸福感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思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员救助管理，切实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落实国家、省、市低保、特困、临时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防止返贫。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持续稳定，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按职责分工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 （一）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服务，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方法，由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办理，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重点跟踪关注农村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社会救助事业与公共财政支出同步增长。建立临时救助工作长效机制，加大主动救助或协调救助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健全急难对象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和保障机制，畅通求助、报告渠道，确保第一时间内受理急难对象诉求。

### （二）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促进社会力量精准高效、规范有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提升安宁社会救助水平和能力。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救助向多元救助、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资金救助向资金加服务救助方向转变。构建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支持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利用自身优势，在救助对象发展、专业服务、发动社会捐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效衔接有机结合。

### （三）完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体系

积极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推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动态管理效率，促进全面精准救助。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健全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准核对机制，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制度。增强核对时效性，提高审核甄别能力，推动收入核对工作向生活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其他各类民生领域拓展，保持救助对象经济状况100%核对。推进收入核对信息系统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 （一）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建立保障制度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逐步惠及所有儿童的儿童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协调推动建立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留守儿童发现、报告、干预、跟踪、关爱等机制。做好孤儿、感染艾滋病毒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探索建立困境未成年人扶助机制，为困境儿童实施基本生活补贴动态增长管理，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强困境儿童医疗、教育救助力度，深入实施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高关爱保护服务能力。

### （二）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优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探索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区域等级较好的儿童福利院移交，构建区域协同化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向社区和家庭式居所拓展，推广社区和家庭式养育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残疾儿童延伸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依法做好符合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

四、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创新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落实街面巡查、转介处置、身份核实、医疗救治、源头管控、寻亲服务、落户安置等重点环节，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经公安机关查明无身份信息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安置到公办福利机构，纳入特困供养对象，办理户籍登记，享受社会福利保障待遇。推进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救助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强化残疾人基本福利保障

健全残疾人福利政策。多措并举落实提高残疾人福利，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制度，逐步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完善以社区居家助残服务为主的托养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服务。积极建设社区康复—照护服务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社会化。实施一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集中用人单位无障碍环境改造，联合多部门加快盲道、坡道、红绿灯语音提示等建设，推广手语和辅具适配活动，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引进专业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残疾人服务、发动社会组织力量等方式，开展精准助残服务。

|  |
| --- |
| **专栏2 儿童福利保障提升工程** |
|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引进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困境儿童社区帮扶、心理帮扶、家庭监护和心理干预等救助服务，并加强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夯实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促进困境儿童回归家庭、回归学校、融入社会。 |

第四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高质量发展

安宁市人口老龄化日益增加，应对养老问题将是未来重点民生突破点，紧抓全市打造中国西部县域高质量发展标兵的战略机遇，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可有效推动养老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

深入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实施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行动，将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参考依据，逐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发挥政府托底作用，提高困难、高龄、失能、失独等特殊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政策。健全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关注空巢、失能、失智、特困百岁老年人；提升农村特困老年群体供养水平，定期探访居家老年人，及时发现和满足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将养老服务从简单生活照料向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服务提升。

二、鼓励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加强居家养老设施、设备建设，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十四五”末，力争实现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全部街道；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形成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助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推动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健康管理、康复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化发展、集约化运作，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养老机构向社区居家养老辐射，提供居家助老、社区托老、机构养老等服务。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针对失能、重疾等老年人开展绿色就诊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同时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推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服务，重点做好农村病残、空巢、高龄、临终等老年人心理关爱，拉进城乡医养结合差距。

四、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水平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通过定期排查，建立分级重大风险隐患机构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惩罚措施，切实解决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并适当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相关法规条例，严格规范福利机构相关资质、操作人员熟练、应急预案完善，日常管理规范，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委托第三方模式，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安全评估、职业培训等技术性工作；创新加强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强化数据整合、共享与应用，形成全市养老服务大数据体系，对养老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信息化监管，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以安宁市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扶持和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推动养老院市场化运营，促进特色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打造安宁特色养老服务品牌为目标，加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企业利用闲置设施、场地改建、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医养融合机构，创新养老服务业态，持续优化养老产业结构。依托安宁旅游资源和近昆明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推动医疗资源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融合，构建老年健康管理、慢病干预、康复、集中护理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医养融合深度发展。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系统开发建设，建设安宁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  |
| --- |
| **专栏3 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
|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完善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待遇，到“十四五”末，力争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95%以上。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站）、农村老年互助食堂、村级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3家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老年照料服务；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5家，重点支持东湖社区、安华社区、龙洞村等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达到42张。  **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第五章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力市域治理能效提升

加强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关切，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志愿和服务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城乡社会治理发展新格局。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一）深化社区自治功能

以党建引领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创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突出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辖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加强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村（社区）干部用权，推进村（居）务公开，加强权力监督，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

### （二）拓宽群众参与治理渠道

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探索建立村（社区）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工作，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拓展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提高居民参与村（社区）事务的兴趣和活力。健全协商民主自治模式，将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社区议事范畴，完善民主协商程序，构建起灵活、高效的民主表达渠道，确保民主协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 （三）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全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社会化的新型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益。联合街道办事处，推动建设市、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指挥平台，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社区“去行政化”，设立社区（村）协助政府工作项目清单及权责清单，健全社区协商评价和基层部门联动机制，清理规范对社区的考核、创建、评比项目。发挥群团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会化改革，通过公办民营、项目委托及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承接运营社区服务事项，激发社区服务中心运行活力。建立健全“五社联动”机制，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组织联动，建立社区共建治理机构，搭建社区协同治理平台，以社区委会为主体，吸纳驻区单位、社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贤达人士等共同参与社区协同治理，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现共同管理、共同获益。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社区管理和民生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 （四）创新乡村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工作，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筑牢乡村振兴基石。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组织体系，突出党组织对各项工作的指导。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支持确有必要的城乡社区、村（居）民小组办公活动场所提升改造，改善基层办公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和慈善、社会工作资源向农村延伸，积极引导驻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积极发展农村志愿服务，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专项文明行动。

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健康发展

### （一）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体制，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行为活动。加大在社会组织党建力度，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持续推进负责人、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培育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确保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工作。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健全社会组织监督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未经备案开展重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必须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所有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不超过4个档次。研究制定与直接登记相互适应的监管机制，形成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行政、社会、自律监督和退出机制相互支撑的综合监管体系。

适度推动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对法律援助、精神慰藉、养老服务、助残托养、扶困济贫、公共服务等项目的购买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一批能够协助政府承担事务性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调解民间纠纷、发展慈善事业的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并通过培育扶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社区服务品牌。

强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社会按照《安宁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职权。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所有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

三、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水平

### （一）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事业壮大

扩大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制定安宁市政府购买民办社工机构服务目录，培育具有示范效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鼓励社会工作机构与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合作，拓展社会工作在养老、助残、疫情防控、社区重建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社会工作与民政工作、社会治理的融合发展。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特色服务和品牌化建设，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培训。

促进志愿事业壮大，形成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孤寡老人、特困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完善志愿服务网络，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丰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文明劝导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展现安宁市新时代志愿者精神风貌。

### （二）提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加强多元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覆盖社区、专业齐全的社会工作岗位体系和工作队伍。完善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职业资质、实务督导、考核评估、薪酬待遇等职业制度，逐步优化初、中、高社会工作职业层级。有计划、分层次开展社会工作培训，对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培训。加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力度，鼓励引导城乡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中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4 基层社会治理工程** |
| **基层服务设施水平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为民服务站建设，建设过程中联合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实地督查、考察学习、专题座谈等方式，对为民服务站整体建设工作进行大力推进，加速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联合多部门，围绕社区基层管理服务业务需求，建设智慧社区管理服务融合平台及主题数据库，推进社区数据采集、政务服务、基层党建、养老服务等各项业务统一管理，推进市、街道、社区三级治理联动和服务协同，为社区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构建工程。**建立全市志愿服务注册、培训、评价、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积极与各级志愿者队伍开展交流培训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学生参与到志愿者队伍中，推动志愿者队伍发展。力争“十四五”末，汇集至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城市建成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13%，农村地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8%。 |

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不断完善政府推动、社会组织运作、社会各界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搭建政府与慈善组织、企业与慈善组织及慈善组织之间的协作平台，推动“互联网+慈善”建设，积极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救助，做好慈善救助对象的发现、受理、审核、推介等工作，实现高效、透明衔接，进一步开展村（社区）捐赠站（点）建设。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健全慈善事业筹资机制、运营管理机制、动员激励机制和监督反馈机制，提高募捐活动的社会公信力，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化发展。加强慈善专业人才培育，提升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六章 提升专项社会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实现科学管理与优质服务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公共专项事务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婚姻收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创建星级婚姻登记机关，完善颁证服务流程，强化婚姻登记免费颁证服务，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常态化，体现婚姻神圣、维护婚姻家庭和谐。深入开展婚育新风专项行动，切实规范婚姻管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和生育观，鼓励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形势，全面倡导简约适度、健康文明的婚育新风。加强和规范收养登记程序服务，规范收养登记手续，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对收养儿童的家庭开展100%的家庭收养能力评估，加强收养后跟踪，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到“十四五”末，保持婚姻和收养登记合格率100%。

二、推进殡葬管理服务改革深入

加大殡葬事业改革力度，提高殡葬保障服务水平，树立生态、文明、绿色殡葬新风尚，落实绿色殡葬理念。深入推进殡葬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殡葬管理与殡葬服务分开。建设适度开放、竞争有序的殡葬服务市场体系，引入更多经营主体，加快形成基本殡葬服务政府供给、选择性服务社会化运作的殡葬服务格局，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制定安宁市殡葬业服务标准，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墓地规划和管理，落实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稳步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落实专人值守和管理维护，着力推进节地生态葬法，建设生态化、园林化墓区；加快对陈旧落后、污染超标火化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加强墓地安全管理，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树立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引导群众采取鲜花祭扫、网络祭扫、植树祭扫、踏青遥祭、家庭追思会、社区共祭和公祭先烈、先贤等方式缅怀故人。

三、强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加强平安边界和区划地名建设管理工作，优化行政区划设施。进一步完善街道行政区划，加强行政区划和勘界管理工作，严格依法管理区域界线。建立平安边界建设长效机制，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推进地名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规范地名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依法整治不规范地名。完善地名文化遗产档案库和保护名录，推进地名数据库建设，开展地名标志牌二维码设置，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加大地名宣传力度。

|  |
| --- |
| **专栏5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工程。**积极推近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到“十四五”末，力争覆盖到所有乡村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并加大既有公墓（骨灰堂）改扩建工程，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  **殡仪馆改造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昆明西郊殡仪馆设备维修、更新、设施改造装修，完善老悼念厅、火化车间、拣灰室、休息区、骨灰寄存楼等服务设施；推进殡仪馆生命纪念馆更新改造，购置火化炉设备、改造火化车间、殡仪服务用房等。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坚强领导

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用民政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党和政府的“民心指数”。促进党建和民政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将党的领导体现在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体现在民政部门做决策、出政策、抓落实的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基层社区（村）、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民政法制化建设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根据即将出台的《地名管理条例》、《殡

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以及修订优化的《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昆明市志愿服务条例》等上级政策部署，推进安宁民政立法工作。强化文件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尽快完善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逐年扩大标准总量和业务覆盖，率先在养老服务、殡葬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树立一批民政标准化示范单位，构建结构合理、科学实用、覆盖全面的民政标准体系。

三、加强民政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民政投入与经济发展适度同步增长机制，确保民政事业与经济发展同步、与社会建设协调。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费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拓宽社会化筹资渠道，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外资依法进入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康复服务、社工服务等有关民政业务领域，全面提升民政服务业发展的产业化、专业化水平，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社会需求。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民政系统党群一体化工作体系，优化民政系统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强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民政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全面实施民政职工教育和岗位培训，提升民政干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探索建立老年护理专业教育机制和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五、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建立健全与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和行政执法的相关配套制度，推进民政法治化建设，保障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权力的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等，保证行政权力依法运行。加强民政干部法制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强化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慈善日、清明节、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民政法治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重点推进民政部门三公经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办事流程的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公共监督。

六、加强智慧民政建设

搭建民政数据服务中心，整合老年人口、社会救助对象、困境儿童、死亡人口、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殡葬机构、志愿者团体、地理空间等民政数据资源，形成民政基础数据库，以基础数据库为依托，向民政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多角度、多方位的民政数据服务。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创新民政管理服务信息化工作手段，拓展移动平台应用，依托科技进步改善民生、服务社会、提高效率。

七、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推进民政重点工作项目化建设，保障规划有计划、按步骤落实到位。加强规划宣传，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决策、实施和监督。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定期检查规划落实情况，检查规划进度和完成质量，对单项工作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检测和科学评估，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